

新 北 市 板 橋 區 埔 墘 國 民 小 學
108 學 年 度 畢 業 生 特 殊 展 能 市 長 獎 實 施 計 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194028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畢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(一) 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行政、輔導四處主任。

(二)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。

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(四) 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，家長代表亦然。

四、市長獎種類及名額：

(一) **學習卓越市長獎**：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**各畢業班第一名者**。

成績計算方式：取五、六年級成績計算，七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應相同，**公式為五、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÷7÷4**。

(二) **特殊展能市長獎**：在學期間於**體育、技能(語文競賽、珠心算、美勞)、藝能(舞蹈、音樂)、科學或創作(科展、數理競賽)、品德典範等 5 類**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本獎項名額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**且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**，埔墘國小本屆名額為**5 名**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於 109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起至學校首頁下載表格【如附件】向導師提出申請，請檢附相關獲獎資料影本，以供評審會議查核。

2.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**每班每類至多提報 2 人為候選人**。

3. 各班請於 109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

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召開會議，審查委員依當年度獎項名額及申請件數、類別進行名額分配，再依各類別申請人之**積分高低(品德典範類則依具體事蹟)**核定獲獎名單，並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(一) 教育部(含所屬機關)、教育局(含所屬機關)主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，**主辦之認定以競賽計畫之主辦單位或獎狀上之關防、署名為主**。

(二) 校內競賽及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**不予採記**。

(三) 採計一至六年級所獲得之有效證明。

(四) **同件作品參加比賽(如繪畫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7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**。

(五) **團體獎成績計算方式為個人獎成績÷2**。



七、報名【品德典範類】者，請檢附與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，如感謝狀等，亦可請相關師長提出口頭或書面推薦，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。

八、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九、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十、評選時按積分由各類組第一高分錄取，如有任一類別開缺時，將以不分類別最高分遞補。如提名未足額，或有多人同分情況，交由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會議裁決。

十一、 積分計算如下：

計 分 性 質	名 次	第一名 (特優/金牌 獎)	第二名 (優選、優等/ 銀牌獎)	第三名 (/銅牌獎)	佳作/入選及其 他名次
全國性(四縣市以 上)		12	11	10	9
		6	5.5	5	4.5
市級(新北市)		8	7	6	5
		4	3.5	3	2.5
區級(板橋區)		4	3	2	1
		2	1.5	1	0.5

十二、 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六年級學年主任：

謝採薇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註冊組長張祐嘉

教師兼
教務主任黃珮琇

校長陳維穎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6 日